

证券代码：833430

证券简称：八达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签订了《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一创投行。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23,210.56 元、117,867,231.24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0.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96,213.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871,262.80 元、15,834,704.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2%、35.70%，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